

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办〔2017〕60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留学生 成绩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留学生成绩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农业大学
2017年5月21日

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留学生成绩管理规定(试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本科留学生成绩管理,建立科学、规范的学生成绩管理工作流程,根据《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令第9号)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及《华南农业大学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华南农办〔2015〕106号)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留学生课程考核方式参考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规定》。

第三条 考试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,45分以下为不及格;考查成绩采用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等五级记分。

第四条 考核成绩按照学分绩点记载。留学生可免修政治类(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、中国近现代史纲、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(含廉洁修身)、军事理论、军事训练、形势与政策)、英语(大学英语及英语选修)及体育课程。

第五条 毕业班留学生及延长学习年限留学生未通过的考试课程,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本科毕业生重修考试,考试试卷由任课老师单独出题,考试时间、地点由开课学院和教务处安排。

第六条 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生,必须在新学期完成缴费和报到注册后,办理学习签证在校继续学习,如在新学期逾期未报到注册,国际教育学院将取消该生的学习签证并给予退学处

理。

第七条 本规定未涉及事项参照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及《华南农业大学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华南农办〔2015〕106号）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5月22日印发
